

# 中華基督教會錦江紀念禮拜堂

02/07/2023

## 〈被需要的基督徒〉

余啟民宣教師

廿多年前一齣美劇《仁心仁術》(ER)，掀起醫療劇熱潮，各地自此爭相仿效，先有本土製作的《妙手仁心》；再有台灣出品的《白色巨塔》；還有拍了五季依然不死的日劇《Doctor-X》。而深受港人喜歡的韓劇，可說是坐擁最多醫療劇集的地方，但量多不等同質高，因大多以醫生為題的劇集，總愛借題發揮，有的「談情說愛」，有的「勾心鬥角」。誠然，當中又有多少觸及醫學倫理的難題？

而近日 Disney+ 便推出了齣韓式醫療劇，可劇名並不討好，名為《浪漫醫生金師傅》(第三季)。當「浪漫」二字碰上「金師傅」三字，不禁讓人聯想到「愛情」與「穿越時空」兩個熱門題材的交集。然而並非如此，此劇雖離不開大熱感情線，但佔多都是探討醫德的情節，以下便是節錄第一季劇情的其中一段：

//一年輕有為的醫生問金師傅：「你是最厲害的醫生，還是最好的醫生？」

金師傅指著身旁的病人反問他：「如果你問這位病人要怎樣的醫生，你覺得他會回答哪個？」

年輕醫生答：「最厲害的醫生。」

金師傅說：「錯！是最需要的醫生。」//

劇中所謂最厲害的醫生，是指名成利就的醫生，發問問題的年輕醫生為了朝向這個目標，就曾選擇先幫國會議員動手術而推遲其他預約好的手術，結果被延救的病人也因此而死亡。至於最好的醫生，就是按本子辦事的醫生，這類醫生在劇中比比皆是。

以倫理學的角度說，「厲害的醫生」所指的就是「目的論者」，其道德判斷的基礎是取決於行動後的結果，這是功利主義的；而「好的醫生」則是「義務論者」，其行動是取決於一個普遍的法則，簡單說就是律法主義者。那麼何謂「需要的醫生」？按金師傅解釋：「需要的醫生」就是以病人的需要作出發點，成為回應病人需要的醫生。這理念充份展現出「責任倫理」以及潘霍華「基督論倫理學」的中心思想。「責任倫理」意味要以他者的要求為本，他者的要求介入我的生命中，我活著不再是我，乃是回應他者。而潘霍華的倫理學則去得更「盡」，他表示「為他者」是帶有「冒險性的」，就是甘願為他者的緣故而承擔罪孽和違背律法，就如基督願意為世人的生命而承擔世人的罪一樣。

在聖經路加福音十章 25 - 37 節，就同時出現了這三種倫理法則的人。25 節那問耶穌作什麼才可承受「永生」的律法師肯定是個目的論者，因他「行善」只是為了「永生」。而好撒馬利亞人比喻中的祭司和利未人則是個義務論者，因他們都怕觸犯「觸摸死人而不潔」的條例而對同鄉見死不救。最後，撒馬利亞人就是一位責任倫理者，因他聽到半死之人的呼聲，動了慈心以致作出一切救活他者的行動。

提起「救活」，不禁想起劇中金師傅的「金句」：「在我的領地，只有一條原則：救活！不管發生什麼事都要救活！其他的事（制度和家屬同意書）都讓他滾蛋去吧！」這對白讓我重新定義劇名中的「浪漫」，它並不是華語地區翻譯並扭曲而成的「羅曼蒂克（Romantic）」，而是「浪漫主義」中所指的「浪漫」：即一種對夢想不斷追求和實現的情懷。

各位弟兄姊妹，你認為上帝希望大家成為一位怎樣的基督徒？是「厲害的基督徒」、「好的基督徒」還是「被需要的基督徒」呢？